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7月，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600.00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15号，贷款年利率为5.82%，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以自有房产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标的内容是权属编号为X京房权海私字第016269号的房产。

2016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800.00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356008，借款合同编号为0356108，贷款年利率5.22%，借款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以自有房产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标的内容是权属编号为X京房权海私字第016269号的房产。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亮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71%股权，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79%的股份。

因此上述担保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联方张亮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需要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张亮、马云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次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为5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票回避。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亮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西源里 *****	-	-
马云飞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 复兴西路167号*****	-	-

（二）关联关系

张亮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71%股权，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79%的股份。

马云飞为公司董事，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股权。

张亮为马云飞的妹夫。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15号，贷款年利率5.82%，借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以自有房产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标的内容是权属编号为X京房权海私字第016269号的房产。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356008，借款合同编号为0356108，贷款年利率5.22%，借款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以自有房产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标的内容是权属编号为X京房权海私字第016269号的房产。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时该担保行为是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